

靜宜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審查認定申請表

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：104 年 10 月 8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40137354 號函核定

課程	當代中國與兩岸關係	兩岸關係研究、中國大陸研究、中國大陸政治社會	2									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國際政治與現勢	國際關係、國際關係與現勢、台灣與國際社會	2									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	國際經貿法規、國際經濟學、國際貿易法	2									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社區組織與發展	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	2									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生態學	生態之美、環境與生態	2									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哲學概論	哲學與現代思潮、人生哲學	2									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行政法	行政法總論	2									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智慧財產權法概論	專利法、商標法、著作權法	2									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民事訴訟法	訴訟實務、民法暨民事訴訟法案例研習、民事審判實務、訴訟法概要	2									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民主思潮與當代社會		2									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經濟發展	經濟成長	2									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青少年發展與行為	青少年心理學、青少年問題與處遇	2									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文化多樣性與文化創意產業		2									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教育人員專業倫理		2									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生命倫理學		2															擬認定__學分
	社會責任與職場倫理		2															擬認定__學分
經濟與社會生活		2															擬認定__學分	
全球化與兩岸經貿關係		2															擬認定__學分	

說明：

1.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22 學分，選備科目 14 學分，合計至少 36 學分。
2. 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法律學系制訂、審核。
3.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，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。
4. *自 103 學年度起，本系「法律倫理學」課程不得採認「倫理學」。

附註：

- 一、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(領域、群科)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及其實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**專門課程科目係於他校修習及格者，所修習學分最高得採認該類科要求總學分數之五分之三(含)為原則。**惟成績優異學生經本校該領域專門課程培育相關學系同意，得採認要求總學分數之五分之四(含)為限。
- 三、若曾在他校修習各學科之專門科目及學分，入學後請先至相關系所辦理採認作業，並繼續修習至完全符合本校專門科目一覽表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始可申請認定。
- 四、請檢附**歷年成績單(先以色筆或螢光筆標出擬認定之科目)正本乙份**，**在校生請檢附當學期申請之歷年成績單。**
- 五、**於他校修習申請採認之專門科目者，須檢附該科課綱(含修課內容、使用書籍或授課大綱(課程綱要)等資料**，作為審查與認定之依據。